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所 主办

教育快报

(教育动态)

2012年第33期
(总第315期)
2012年11月15日出版



内部资料 请勿转用

本期导读

(专刊)

浙江省教育改革追踪

● **让高中课程更有生命力——浙江省实施新一轮的普通高中课程改革**
“调结构、减总量、优方法、改评价、创条件”是此项改革的总体思路，强调选择性是这次课改深化方案的主旋律。

● **素质高考，多元选拔——浙江省积极探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通过实行分类测试、分层选拔的新课改高考制度，三位一体的招生选拔评价新模式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形成多元化招生考试评价体系。

● **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浙江省全面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

作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此项改革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体制机制并举，坚持以现代理念和方式实施改革。

● **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先行者——温州市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探索与实践**

浙江省温州市在全国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方面率先作出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破冰出台“1+9”文件，重构了民办教育改革政策新体系，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

浙江省实施新一轮的普通高中课程改革

浙江省制定《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从2012年秋季起，普通高中实施新一轮的课程改革。

● 指导思想

按照“调结构、减总量、优方法、改评价、创条件”的总体思路，加快选修课程建设，转变育人模式，把更多的课程选择权交给学生，把更多的课程开发权交给教师，把更多的课程设置权交给学校，促进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实现学生在共同基础上有个性的发展。

● 基本原则

多样化原则。推进高中多样化和育人模式多样化，为学生提供丰富且有特色的课程体系，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

选择性原则。推进选课走班，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可选择的课程体系和自主选择课程制度，为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创造条件。

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和核心价值观教学，为全体学生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循序渐进原则。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既要坚定课程改革的决心和信心，又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分步到位。

● 主要内容

调结构：

调整优化课程结构。减必修增选修，必修学分从116学分减少到96学分，选修学分从28学分提高到48学分。综合实践活动列入选修课程，研究性学习渗透于各学科必修课程教学与选修课程教学中。专题教育列入必修课程。

增加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分为知识拓展、职业技能、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四类：(1)知识拓展类选修课程包括必修拓展课程、大学初级课程、学科发展前沿课程、学科研究性学习等，旨在让学生形成更为厚实的知识基础；(2)职业技能类选修课程包括生活技能、职业技术、地方经济技术等课程，旨在学生掌握一定的生活技能、职业技术，培养学生的专业倾向；(3)兴趣特长类选修课程包括体育、艺术、健康教育、休闲生活、知识应用等课程，旨在发展学生潜能，提高综合素质；(4)社会实践类选修课程包括调查探究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等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科学人文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学校要根据本校、本地区实际，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开设四类选修课程，其中知识拓展类选修课程比例不超过 60%；职业技能类选修课程比例不少于 10%。每学期选修课程课时比例不少于总课时的 20%。

减总量：

梳理与整合学科知识体系。明确必修课程基本、基础性知识要求，删减重复、非主干和过繁过难的内容，适当减少面向全体学生的必学内容及学习总量；原“选修 IA”和“选修 IB”课程模块列入知识拓展类选修课程。形成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结构合理、层次递进的课程格局。

优方法：

构建开放型选修课程体系。学校应根据本校、本地区实际，制订选修课程建设规划。学校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社会机构及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开发选修课程；引进国内外精品课程；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发网络选修课程，建立开放型选修课程体系。

扩大学校课程自主权。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和办学特色，遵循教育规律，自主制定课程开设计划，科学安排课时与教学进度，构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体现鲜明特色的课程体系。

学校每学期必须按规定要求开设思想政治、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必修课程。每周课堂教学时间不得超过 26 小时。控制各学科必修课程教学的课时总量，课时总量应与该学科学分相对应。

鼓励学生个性化学习。学校要建立和实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人生规划教育，鼓励学生根据兴趣特长和人生规划，制定个人修习计划。学校要建立选课指导制度，加强选课走班管理，允许学生跨班级、跨年级选课，允许学生到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社会机构及行业企业修习选修课程。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探索必修课程的选课走班，让学生选教师、选课程进度、选修习年级。

改进教学方式。学校应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改革教学方式。严格控制教学进度和难度，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优化课堂教学模式，推进轻负高质，提升课堂教学品质。鼓励学校和教师进行教学方式改革的探索，形成个性化的教学风格和特色。

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生应在 3 年内完成普通高中学习，允许学生提前毕业。学生修习必修课程满 96 学分，修习选修课程满 48 学分(其中职业技能类

选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6 学分，社会实践类选修课程学分不超过 8 学分)，总学分达到 144 学分，同时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规定要求，即可毕业。

改评价：

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等 11 门必修课程，各科目每年开考一次，分别在 1 月和 6 月施考。高中期间，学生参加同一科目考试次数最多 2 次，以最好成绩记入档案。

完善学生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重在过程，重在导向。要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学生成长记录，全面准确地将课程修习情况、个性特长发展情况记入学生成长记录。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全面、客观、科学，真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和发展状况。要改进综合素质评价标准与程序，提高信息化程度，力求简洁、可操作。

创条件：

逐步实行普通高中学分制收费。将学费分为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实行学分制收费。在 2012—2013 学年选择若干普通高中进行试点。2014 年秋季入学，在全省全面执行普通高中学分制收费制度。

增量教育资源要向课程改革倾斜。各地要高度重视深化课程改革的配套需要，逐步提高教师配备与培训、选课走班设施与设备等方面的课程支撑能力。有条件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区域为单位，做好课程资源建设规划，统筹选修课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 保障措施

加强对课程改革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课程改革宣传，全面贯彻落实课程改革方案。要建立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课程改革的重视、理解和支持，为课程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改革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学校是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主体。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深化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学校课程规划和课程体系；要改革学校教学管理组织体系，成立课程评审委员会、学分认定委员会、学生选课指导中心等机构。要建立健全选课指导、走班管理、学分认定等配套制度。明确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公平。

加强课程改革专项培训。加强对各级教育行政及教研部门相关人员的课程改革培训，强化课程意识，提升行政的课程决策力、指导力；加强校长培训，切实转变教育理念，把握课程标准，提升校长的课程领导力；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选修课程开发开设能力；改革师范教育，省内师范院校要根据课程改革需要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为课程改革培养合格教师。

完善考核制度。优化学校评价与教师评价。学校选修课程建设与开设情况列入对市县教育现代化达标评估和教育科学和谐发展考核体系。选修课程建设列入特色示范学校评估指标，教师的课程开发与执教能力列入评优及职称评定条件。

摘编自《浙江在线·教育频道》2012-6-15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浙江省积极探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从2010年开始，浙江省结合高中新课改实践，开始进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设计，通过实行分类测试、分层选拔的新课改高考制度，三位一体的招生选拔评价新模式，多元化的高职高专招生改革，平行志愿的录取办法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形成多元化招生考试评价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

浙江省考试招生改革旨在着力解决长期困扰教育系统的四方面难题：与高中新课改的有效衔接、推进优质轻负高效的素质教育、适应高校培养创新性和应用型人才、深化公平正义。围绕上述思路，浙江省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尝试。

● 分类测试、分层选拔的新课改高考制度

与浙江省高中新课程改革相衔接，新课改高考方案实行在全科会考基础上的分类测试、分层选拔、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模式。主要有五方面改革：

从统一选拔考试到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综合素质评价和统一选拔考试三位一体的多元化招生考试评价。高考成绩作为投档的唯一依据；会考、综合素质评价进入电子档案，在已投档考生中作为学校择优录取的重要参考。

从单一考试科目到分类设置考试科目。根据高等院校、专业培养目标的不同，按考试科目、内容和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将测试和选拔科目分为三大类：一类科目组（重点本科批）为“3+X+自选模块”；二类（普通本科批）维持原有“3+X”科目；三类（高职高专批）在保持“3”（语、数、外）的基础上，设技术科目（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与分类测试相对应，实行分类分批划定分数线。

从单一选择到多重选择。对高校来说，第一批院校可自主选用第一类还是第二类科目组，可根据培养目标对会考成绩提出要求。对考生来说，包括三大类的选择、模块的“18选6”，技术和英语听力考试时间、次数和考试成绩的选择。

从一次考试到有条件的部分科目的多次考试。技术和英语听力考试安排在平时进行，一年提供两次机会，3、9月份各一次，学生可最多参加两次考试，成绩两年有效，选一次成绩计入总分。这是多次考试的制度设计。

从学校集体报名到社会化报名和学校报名相结合。

● 三位一体的招生选拔评价新模式

作为对新课改高考方案的深化和完善，我们对多元化评价的思路进行了新的路径设计，将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校招生评价的要求落到实处。2011年，我省首次在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进行试点，按“自主测试、参加高考、综合评价、提前录取”的模式，将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与高考成绩按一定比例合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2012年拓展深化。一是扩大试点范围。院校数量从2所扩大到17所，招生计划扩大，院校层次从本科延伸到高职（3所），招生类别从文理科拓展到艺术类。二是体现综合评价体系个性化。首年试点，两校综合成绩均按学业水平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和高考成绩2:3:5比例合成综合成绩。2012年各校根据培养目标不同折合比例呈现多样化，如中国美术学院按1:6:3（实践类），或1:4:5（理论类），部分本科院校按3:2:5，高职院校则根据高职专业招生特点，逐步提高学校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比重，按2:4:4比例合成。三是普遍重视并加大对专业性向和发展潜质的测评力度。四是与高中新一轮课程改革联系更加紧密。各高校均规定，在高中阶段选修相关课程并取得学分的学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五是突出特殊人才打开脱颖而出的通道。在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对在知识拓展、技术技能、兴趣特长和社会实践等方面具备突出特殊才能和卓越表现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试可采用特殊才能测评方式，符合条件考生可提高综合素质测试（特殊才能测评）成绩权重，并单独提前录取。

● 多元化的高职高专招生改革

浙江省自2009年起开展高职招生综合改革，在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突出特色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多样化招生改革。目前已形成统考统招、单考单招、高职

自主招生、定向招生、高职院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等多种形式并举的多元化考试招生模式。

特色化的统考统招。高职招生与普通招生有同有异，同在统考，异在科目不同、考试形式不同。“语、数、外”加技术考试，侧重测试实用技能。全面推行技术科目的上机考试。另外是面向中职毕业生开展的单独命题、单独考试、单独划线录取的形式。

高职自主招生。2007年起开展试点，实行单独报名，单独考试，高考提前录取，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当年高考和高职单考单招。2012年，高职自主招生试点院校29所，主要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以及少量的纳入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民办高职院校。

校考加高考高职自主招生和高职院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校考加高考高职自主招生实行高校单独组织报名，单独组织考核，并按不超过招生计划150%的比例，择优确定入选考生名单及参加高考录取时学校投档线下批次线上的降分幅度（不超过50分）。入选考生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须达到我省当年第三批批次线。2011年试点院校9所，共录取1600余人。2012年起，校考加高考高职自主招生提升为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

定向招生培养。部分院校根据地方人才需求，开展定向招生，实行统一考试、统一划线、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的办法，所招新生全部由用人单位落实就业，财政买单。2009年开展社区医学定向招生试点，2011年扩大到职教师资培养，2012年进一步扩大到学前教育、小学全科教师和基层农技人员培养。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从2011年起，结合公务员招录考试，实行警察类专业招录改革试点，实行“按岗位招录、定岗位使用、入学即入警”的“订单式”招录培养体制。

文化+证书考试模式。从2012年开始，我省对高职类招生考试的内容与方式进行改革，率先在汽车专业试行专业技能水平证书考试，实行“一考多用”。汽车专业技能水平证书考试包括专业基础理论笔试和操作技能考试。基础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试达到标准者，颁给汽车专业技能水平证书。对报考高职单考单招汽车专业的考生，技能证书考试成绩计入高职单考单招总分；取得汽车专业技能证书后可申请高职单考单招技能成绩。

● 平行志愿的录取办法

2007年启动平行志愿改革。平行志愿录取办法是：文理科各批次实行3个平行志愿；投档时，首先对考生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再按排序对考生的五

个平行志愿从 A 院校到 E 院校的顺序检索，出现符合条件的院校，即行投档。平行志愿将考生第一志愿选择机会从一次增加到五次，第一志愿平均录取率比实行传统志愿时大大提高，考生志愿展现的空间越来越大。

摘编自浙江省教育厅网 2012-9-25

教师培训制度改革

浙江省全面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

2010 年 12 月，浙江省教育厅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在全省范围全面深入地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改革，并把这项改革作为惠及教育长远发展的民生工程和战略工程抓实抓好。这项改革同时被列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和省教育体制改革重点项目。

● 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主导改革

自主选择，改革计划指令式的培训组织模式。变“要我培训”为“我要培训”。教师由被动参加培训的配角，变成自我规划自主选择培训的主角。同时管理方式发生变化，变供给方主导为需求方主导，培训项目、内容根据教师的需求设计。

开放竞争，改革分割封闭式的培训管理模式。彻底打破垄断，无论是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师培训机构，还是社会上的专门化培训机构，无论是省内的还是省外的，只要能满足我省教师专业发展需求，有特色和优势培训资源，经过资质认定，均可参与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网络管理平台上注册登记，申报和发布培训项目。

● 坚持以体制机制并举整体设计改革

建立覆盖全员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实施对象不仅包括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在职专任教师、校长，还包括了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职业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校（园）长。培训类别不仅包括各个学科，还包括适应教师专业发展各阶段和不同岗位的培训，如新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培训者培训、管理者培训、班主任培训等。

强化教师参加培训权益。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将每位中小学教师每 5 年一个周期内培训时间从 240 学时提高到 360 学时。同时建立定期集中培训制度，规定周期内每位教师至少参加一次 90 学时的集中培训，保证我省每一位教师在专业发展一定阶段都能静下心来，排除干扰，参加一次高质量的集中脱产培训。

构建开放有序的教师培训参与制度。在坚持培训机构开放竞争，积极扩大优质教师培训资源的同时，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引导和管理。出台《浙江省中小学教

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办法（试行）》（浙教师〔2011〕103号），对教师培训机构的认定条件、审批程序、监管指导、评估考核乃至资质的延续和终止都作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科学规范的运作程序。

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在“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各地财政按每年不少于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3%的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其中的70%按人均拨到中小学）；中小学校要按每年不少于学校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要求教师培训经费专列账户，教育厅财政厅将各地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情况，纳入了对各地教育科学和谐考核、教育强县考核及教师培训省级奖补考核指标体系中，建立起强有力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制度。

建立完善教师培训激励机制。2011年浙江省教育厅启动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把教师参加专业发展培训作为从事教师工作延续教师资格的重要必备条件，通过定期注册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激励教师自觉参加专业发展培训。各地中小学校普遍将教师参加专业发展培训列入教师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聘任、晋级、评优、奖励的必要条件。

● 坚持以现代理念和方式实施改革

根据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的实施要求，以服务为重点创新管理方式，加快职能转换和机制创新，变领导为指导，变管理为服务，变审批为监管。

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全省成立了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政策制定、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培训项目审核提供决策指导，教育行政部门不再直接审批培训项目。

简化程序下放权力。把培训的管理权还给学校，把参加培训的权利还给教师。教师培训不再由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培训计划，而是在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下，由学校从实际的发展目标出发，制定教师培训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教师根据学校的规划和个人发展定位，制订自己的专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根据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形式、时间，在学校统筹指导下自主选择项目和培训时间。

转变方式强化服务。改革实施以来，省教育厅切实转变工作方式，主动加强关键环节的指导服务。编制印发了《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设计指南》，项目设计指南对项目设计原则、项目的结构和类型、项目内容和课程设计的要求、项目设计程序和环节进行明确指导，方便了培训机构开发培训项目，使培训机构开发设计的培训项目更具科学性、针对性和规范性。省教育厅还依托门户

网站，建立了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相链接的教师培训网络管理平台，供广大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和教师免费使用。每年二次，分类编制发布培训项目菜单，供广大教师查询并自主报名选课。在省财政和物价部门的配合下，改革培训收费办法，变过去先培训后由财政部门拨款的方式，为教师参加培训即缴费、回学校报销的方式，极大地减轻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培训机构统计、催款的工作量，同时也增强了教师对培训项目质量考核的责任心。

全面推进管理现代化。培训制度改革对培训管理带来了极大的挑战。40万教师根据自身专业发展的不同要求，对中小学几十个学科和几千个（2012年上半年公布的培训项目数4773个）培训项目进行随机选课，构成了非常的巨大组合数字。为此，省教育厅集各方面专家的智慧，依托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建立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相链接的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网络管理平台。

教师培训制度改革，得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广大教师也普遍认为新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将有力地促进我省教师培训工作实现从量到质的重大转变，是实现教师培训走向专业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重大跨越。

摘编自浙江省教育厅网站 2012-9-25

民办教育综合改革

浙江省温州市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探索与实践

浙江是全国唯一承担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的省份。温州作为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在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方面率先作出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破冰出台“1+9”文件，重构了民办教育发展政策新体系。

现阶段民办教育问题的关键，是民办学校法人属性不清及由此延伸出的教师待遇不平等、优惠政策不落实等政策障碍和体制束缚。浙江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最终确立了以分类管理改革为核心的综合改革思路，并出台了“1+9”文件，即：《关于实施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完善民办教育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公共财政补助民办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明确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落实民办学校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民办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实施办法（试行）》9个配套办法。

浙江省温州市民办教育综合改革“1+9”新政的特色是：

● **创新分类管理机制**

非营利性的全日制民办学校按照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登记管理，营利性的全日制民办学校按照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管理。其中，非全日制的民办学校确属非营利性的，也可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企业法人由工商部门登记管理。这一分类办法突破了有关学校分类的传统框架，为后续改革按类制定配套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

从2011学年起，温州市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作为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从民办学校升等创优、年检优秀单位、优秀举办者及校长和教师奖励、教师培训培养补助、市本级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经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民办高职院校毕业生培养奖励等7个方面对民办学校进行资金扶持。根据市场原则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对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以落实教师社会保障政策，足额缴纳教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部分，以及落实当地民办学校教师最低工资制度和相应会计制度为前置条件，根据民办学校在校生人数，按当地上年度生均教育事业费（包括预算内外）的一定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分别为：义务教育阶段30%至50%，学前教育、高中段教育20%至30%。要求各县（市、区）在三年内按比例执行到位，市本级2011学年执行到位。

● **给予土地、税费等优惠政策**

按照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原则上以有偿出让方式供地。同时鼓励民办学校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置换新建、迁建、扩建学校，做强做大优质资源。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各项建设规费减免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

税收方面，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的，依法享有公办学校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登记为企业法人的，其中提供学历教育劳务所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则由税务部门先征缴、后予返还地方所得的部分。

收费方面，实行备案制，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按照自主确定的原则，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的，由学校按不高于当地上年度生均教育事业费3倍的标准确定，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放宽至5倍；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学校自主定价。

● **完善教师社会保障机制**

将教师剥离出来，打破二元结构，使所有符合规定的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教师一样，按事业单位标准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退休费。要求各地以同类公办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标准的 70% 为标准，制定民办学校教师工资指导线（最低标准），确保改善工资待遇。此外，要求民办学校按照当年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和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3% 足额提取经费，用于教师培训。

● 支持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全日制的公、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通。鼓励支教，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支教，其原有的身份、档案、工资等均保持不变，同时享受民办学校的应有待遇，支教期满，回原单位任教；到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支教，除工资由民办学校负责外，其他待遇均与公办学校教师相同。鼓励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应聘任教。建立民办学校教师到公办学校的有序流动机制。

● 建立合理回报制度

按照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的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从办学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出资人。年奖励金额按不超过出资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民办学校按企业机制获取利润。

● 明晰学校产权属性

明确各类民办学校在财产归属、使用、收益、处分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出出资人股权、产权转让、继承、赠与方面的具体要求。对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实行不同的会计制度，加强学校财务规范化建设。

●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根据《担保法》有关规定，校产不能作抵押、担保，民办学校融资困难。为此，一方面完善投融资平台，建立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教育的非教学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弥补财政经费不足。集团首期已注资 6 亿元，总注册资金将达到 30 亿元。另一方面探索成立国资引导、民资参与的民办教育担保公司，为民办学校提供贷款担保等服务。

摘编自浙江省教育厅网站 2012-9-25

责任编辑：商发明 邹敏